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二、官職等：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
三、職稱：技士

四、職系：土木工程職系

五、名額：1 名

六、性別：不拘

七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

八、有效期間：111/11/17~111/11/30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證書者。

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特種考試及格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有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(報名人員至本公告截止日尚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。

(三)領有政府採購法基礎或進階訓練合格證明者尤佳。

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情事者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營繕工程相關事宜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工作地址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)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 報名方式

1. 現職人員報名方式(一律採線上應徵)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自傳(不得空白)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，並上傳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應附駐外館處驗證並提供驗(公)證之中譯本)、最後 1 筆派令及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資料掃描檔【以上併成 1 個檔案，不可超過 10M 容量】。

2. 非現職人員報名方式：採「通訊報名」方式辦理，並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(詳填任職年月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等資料)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應附駐外館處驗證並提供驗(公)證之中譯本)、最後 1 筆派令及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逕寄至「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人事室蘇先生收」(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士及白天的聯絡電話或手機)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3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二) 甄選方式

1. 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本案除正取 1 名外，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 3

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三)本職缺工作內容請洽詢(02)89956399 分機 1621 簡股長。徵選相關事宜(02)89956399 分機 1732 人事室蘇先生。